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学院”）为健全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保障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所有申请上海科技大学学位的论文均应参加盲审。

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盲审材料（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

第三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应按指定格式书写，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、发表文章、专利的名称及作者、致谢等所有可能反应出导师与作者信息的内容，但可保留期刊名称、专利类别、年度等信息，以体现学术水平。

第四条 信息学院通过《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》选择两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双盲评议，并将盲审结果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盲审送审工作和询问评阅专家信息。

第五条 对以下类型研究生加大学位论文审核力度，学位论文每篇双盲送审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：（1）新导师指导的第一届毕业生；（2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；（3）达到最长修读年限的博士生；（4）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，结果为“存在问题”论文导师指导的研究生；（5）退博转硕的研究生；（6）申请中心评议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分三类：

① “达到博士\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答辩”或“达到博士\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但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后再答辩”；

②“暂未达到博士\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须对论文大修后重新盲审，重审通过后再答辩”；

③“未达到博士\硕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”。

盲审结果根据多份盲审评阅意见综合而成。盲审结果分为四种：“通过”、“缓议”“异议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当盲审结论均为①时，认定为盲审“通过”

当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盲审结论为②，其余为①时，认定为盲审“缓议”。

当一份盲审结论为③，其余为①或②时，认定为盲审“异议”。

当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盲审结论为③时，认定为盲审“不通过”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如下：

1. 盲审结果“通过”时，按盲审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，研究生可直接提出答辩申请。

2. 盲审结果“缓议”时，不能直接申请答辩，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（修改硕士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两周/修改博士论文的时间不少于四周）。

修改后的论文送意见为②的原专家再次盲审，并赠送 1 位专家盲审。连续两次盲审最终意见份数为 N，最终意见*中①的数量 $\geq N-1$ 时，认定为盲审“通过”；否则视作“不通过”。

3. 盲审结果“异议”时，不能直接申请答辩，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（原则上，修改硕士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三周/修改博士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五周）。

修改后的论文送意见为②和③的原专家再次盲审，并赠送 2 位专家盲审。连续两次盲审最终意见份数为 N，最终意见中①的数量 $\geq N-1$ 时，认定为盲审“通过”；否则视作“不通过”。

4. 盲审结果“不通过”时，不能进行论文答辩申请，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（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少于半年），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注释*：当同一个专家有多份意见时，最后一次意见为最终意见。

2023年3月修订